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原名“鑫古河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鑫谷和”）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旺庄街道办事处”）签订了《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”），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 241,696,564.00 元，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，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，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4）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5）。

根据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约定，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，2020 年 6 月，鑫谷和如期收到全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7）。

2022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发来的《被征收（拆迁）房屋交接单》，鑫谷和已完成房屋搬迁工作，并经征收（拆迁）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

道建设局验收合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34）。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鑫谷和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 69,725,306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35）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

鑫谷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涉及的剩余征收补偿款 5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鑫谷和累计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241,696,564.00 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偿款项的获得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数据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